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之 51% 權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14,000,000 港元，將以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最高數目 200,000,000 股(可予調整)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且不會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 8.49%。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香港公司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外商獨資企業透過訂立該等結構協議將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政策。

收購事項之主題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1)目標集團典當業務之未來前景及(2)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本公司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特別是自聯交所取得兌換股份之上市批准)均已取得；
- (b)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發生事件構成違反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
- (c) 向本公司與賣方認可之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取得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妥為成立、連續性、合法性及可行性(及包括但不限於重組以及該等結構協議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之中國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內容上令本公司滿意)；
- (d) 本公司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合理地感到滿意；及
- (e) 重組完成。

本公司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c)及(d)。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停止及終結，其後任何一方概毋須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儘管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c)及(d)，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無意豁免該等條件，且在豁免條件會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構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亦不會作出豁免。

可換股票據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4,000,000 港元

-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
- 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將予贖回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 本公司贖回之任何可換股票據金額將隨即註銷。
- 利息：每年8%，須於到期日支付(倘可換股票據乃於到期日前兌換，則不會就該等可換股票據之金額支付利息)。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前提是該承讓人不得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可按其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指讓或轉讓。
- 兌換：倘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均遵照上市規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將有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至到期日3天前隨時兌換登記於其名下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
- 兌換價：可換股票據須按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後，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0.0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溢價約6.1%；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02港元折讓約0.2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17港元折讓約2.37%。

兌換價可於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較當時每股股份市價(「市價」，即一股股份於截至將確定市價當日前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之發行價或兌換價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後作出反攤薄調整。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適用法例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義務時刻至少與其他現時及將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具有相同地位。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其後轉讓兌換股份不設禁售限制。

僅供說明，於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合共2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且不會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8.49%。倘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均遵照上市規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兌換可換股票據為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最高數目之限額為430,987,714股股份(可予綜合或拆細)或一般授權可能准許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一般授權限額**」)。倘發生任何事件而引致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則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限額按經調整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而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餘下未兌換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其所載條款於到期日贖回。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i)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ii)於按初步兌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吳卓徽	352,941,176	16.38	352,941,176	14.99
SUR Limited (附註2)	349,000,000	16.20	349,000,000	14.82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200,000,000	8.49
公眾股東	1,452,997,395	67.42	1,452,997,395	61.70
總計：	<u>2,154,938,571</u>	<u>100</u>	<u>2,354,938,571</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54,938,571股。
2. SU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向陽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作於SUR Limited持有之34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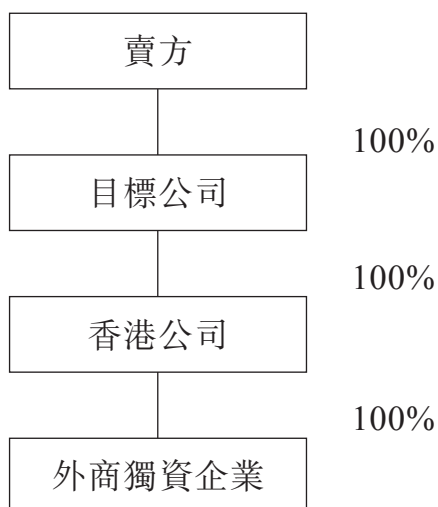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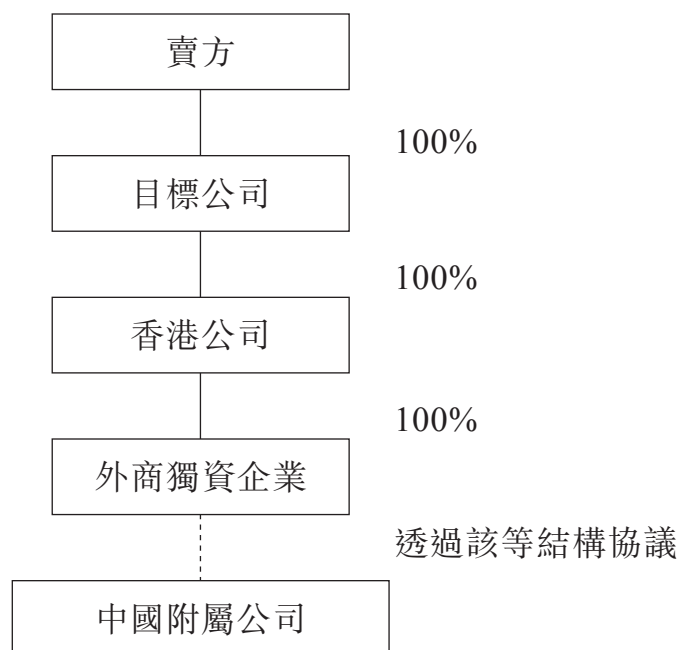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香港公司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外商獨資企業透過訂立該等結構協議將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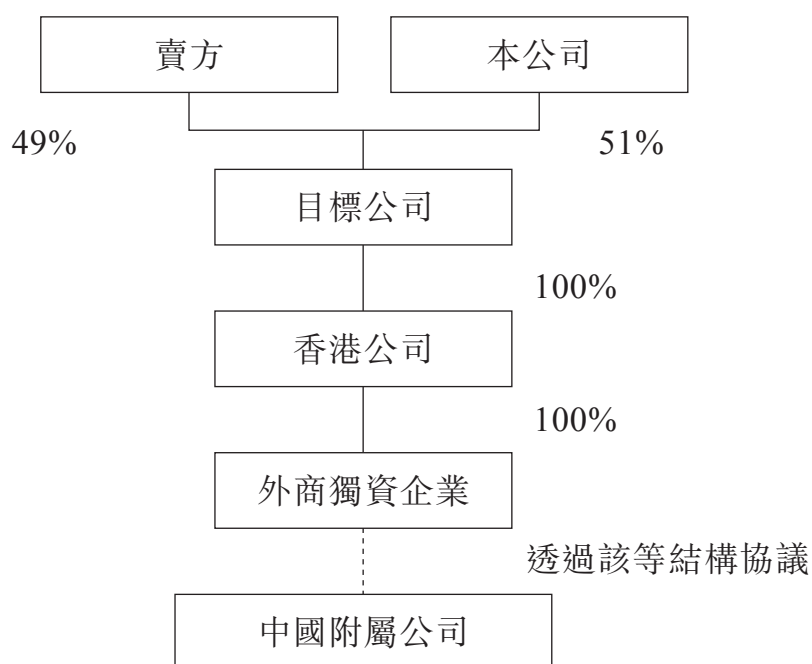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將如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顯示如下：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因其營運歷史短，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表現不大，而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

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前及後虧損約為516,000港元。目標集團(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為375,0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業務，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財產權益處置權之典當服務；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現時，中國附屬公司持有典當業務營業執照以於中國從事典當業務。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中國附屬公司分別錄得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人民幣680,763元(相等於約861,725港元)及人民幣513,470元(相等於約649,962港元)。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617,907元(相等於約15,972,034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860,000元(相等於約15,013,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該等結構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直接持有主要從事典當業務之企業之股權實屬難事。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藉與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合法權益之現有成員訂立該等結構協議，外資公司可控制中國典當企業之營運，及享受營運所得之所有經濟利益。

因此，該等結構協議旨在讓本公司可實際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及有權享受中國附屬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或資產。透過該等結構協議，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將流入外商獨資企業。鑒於該等結構協議之整體，本公司能於完成時透過視中國附屬公司為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且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經濟利益亦會流入本集團。

以下載列該等結構協議之主要條款：

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將與中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市場調查、制定預算計劃、業務目標、發展計劃及擴展策略；(ii)制定及實施營運流程、典當服務批核政策、風險管理政策、行政政策；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向員工提供培訓服務；及(iii)制定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

在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轉讓服務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予外商獨資企業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中國附屬公司及現有成員同意。服務協議之初步固定年期由服務協議簽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服務協議每10年再作延期。外商獨資企業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相當於中國附屬公司總收入減營運開支及稅項之服務費，須每年支付。

股權押記

現有成員將設定涉及其各自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權之股權押記，以擔保及保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履行義務，直至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承擔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在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轉讓股權押記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押記項下之義務予外商獨資企業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現有成員同意。

股權押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權押記之訂約方簽立股權押記；
- (2) 取得現有成員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對股權押記所提供擔保之書面批准；及
- (3) 股權押記於相關工商登記機關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

抵押期由上述條件達成當日開始，直至現有成員及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承擔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股權轉讓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現有成員及中國附屬公司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現有成員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容許之有關最低金額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倘應支付任何代價，在中國法律容許之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有關代價。

在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轉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予外商獨資企業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現有成員及中國附屬公司同意。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利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並無固定期限。該等權利須一直有效，直至(i)法律不允許；或(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利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就行使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權利另作公佈。

董事承諾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提名)可能改變，故現有成員(作為確認方)將與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體現任董事訂立承諾書，以(其中包括)(i)確認及批准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承諾，彼將於中國附屬公司董事之權力獲行使後按照目標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議、執行股東決議案、批准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ii)擔保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變更後，彼等將促使替任董事以作出上述類似承諾；及(iii)各中國附屬公司董事亦將承諾不會與中國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競爭。

現有成員承諾

各現有成員將承諾(其中包括)彼／其將按照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就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直至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服務協議、股權押記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各現有成員亦將承諾不會與中國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競爭。

於轉讓服務協議、股權押記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後，目標公司亦可轉讓於股東承諾項下之權利予其附屬公司。

董事之授權書

各中國附屬公司現任董事將簽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其作為董事營運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簽立使該等結構協議生效之任何所需文件。

中國附屬公司董事之授權書在該等結構協議(不包括董事承諾、現有成員承諾及現有成員之授權書)終止或註銷前仍然有效。

現有成員之授權書

各現有成員將簽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其作為中國附屬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力，並簽立使該等結構協議生效之任何所需文件。

中國附屬公司董事之授權書在該等結構協議(不包括董事承諾、現有成員承諾及董事之授權書)終止或註銷前仍然有效。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澳門之貴賓博彩中介人業務。本集團有意多元化其業務。鑒於澳門之博彩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積極尋找其他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之契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中國典當業務之良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或買賣。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銷售股份代價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按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代價之本金額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押記」	指	將根據該等結構協議訂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並涉及現有成員於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之全部股權之股權押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將與現有成員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根據該等結構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現有成員」	指	廣東寶之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東車天車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東新之星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及劉炳培先生之統稱，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實益擁有約16.67%、16.67%、33.33%及33.33%權益，各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合共430,987,7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東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附屬公司及現有成員訂立該等結構協議，以容許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有關重組之成本及開支須由賣方承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5,5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服務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將訂立之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結構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將訂立之協議，包括服務協議、股權押記、股權轉讓協議、董事承諾、現有成員承諾以及董事及現有成員之授權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79元 = 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